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延收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代　理　人　楊忠廣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VU VAN HUU(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U VAN HUU延長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115年6月25日起暫予收容，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5052號裁定續予收容，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5年7月9日）起，迄今尚未逾45日，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即115年8月23日）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 3.未滿12歲之兒童。 4.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 5.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結　　論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並審閱卷證資料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陳彥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貽婷